

## 鯤鯨空飄造型氣球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140429 更新

申請單位填寫欄	借用項目	鯤鯨空飄造型氣球		
	使用目的			
	申請單位(科室)			
	地址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施工單位	廠商名稱		
		聯絡人		行動電話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計____日		
	展出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計____日		
返還時間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填寫欄	目前庫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段已借出		
	核定天數			
	承辦人	科長	批示(第      層決行)	

## ※ 鯤鯨空飄造型氣球借用方法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下稱本局）為因應借用鯤鯨空飄造型氣球之需求，提升鯤鯨空飄造型氣球露出機會，並確保財產安全，特訂定本借用方法。

第二條 申請單位須為政府機關，於申請借用時函文並檢具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請。

第三條 鯤鯨空飄造型氣球出借由本局評估及協調申請單位所需後同意為之。

第四條 鯤鯨空飄造型氣球使用說明

- 一、申請單位自行尋找施工單位運送、充氣及報價，所有費用由申請單位支出。
- 二、在每次使用空飄造型氣球前，申請單位應仔細檢查裝置的完整性，包括造型氣球外觀、接縫等部件是否有破損、洩氣或異常情況，若發現任何異常或損壞，應立即停止使用，並主動告知本局。
- 三、安裝場地應有足夠的空間，並應選擇平整、無尖銳物的地面及空間，並避開可能存在摩擦、刮擦的區域，以確保裝置正常展開並不受限制。
- 四、裝置應避免長時間暴露在污垢或水分中，造成材料老化或黴變，應妥善存放於乾燥、陰涼處，避免陽光直射及重物擠壓，防止材料變質或變形。
- 五、當風力超過4級或預計有惡劣天氣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迅速收起裝置。
- 六、拆卸空飄造型氣球時，應確保裝置完全乾燥及洩氣後再進行摺疊存放。放氣過程中應避免踩踏或外力擠壓裝置，防止發霉及損壞。

第五條 申請單位在使用裝置期間，負責妥善保管維護和合理使用空飄造型氣球，避免損壞並維護整潔。

第六條 如因申請單位或其裝設廠商的過失或不當操作導致空飄造型氣球受損，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修復費用，並於歸還時主動告知本局。

第七條 為維護本局及申請單位權益，申請單位需錄製完整充氣、洩氣及收存影片並提供本局留存備查。

本申請案如經核准，申請單位（申請人）願遵照「鯤鯨空飄造型氣球借用方法」等規定辦理。

此 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申請單位： (蓋章)

申請單位代表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